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廷浩  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8571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85711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推動行政院及所屬中央、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，並自112年6月30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總處112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本(112)年3月31日起至同年6月29日止配合總處實施旨揭派免令電子化措施第二階段試辦作業，現總處函布自112年6月30日起正式於全國施行，請各機關確實依上開函文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另有關受文者為機關單位之派令（即副本）請維持現行紙本方式送達，俟本府「筆硯文書編輯系統」及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」修正後，再行通知各機關實施派令副本電子交換作業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1份，另派免令電子化措施「作業流程及說明」、「相關Q&A」、「系統操作手冊」（含人事人員版及一般公務人員版）等資料，總處業上傳至「公務人員人事服



務網(eCPA)」最新公告，請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裝

訂

線

